

(傳真號碼：2537 4591／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

適用於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¹的普通中學²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額外撥款**

2022/23 學年學校報告（普通中學適用）

學校名稱	：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學校註冊編號	： 190144 （6 位數 SCRN）		
學校電話號碼	： 2496 6000		
學校傳真號碼	： 2415 8686		
總統籌人員姓名	： 李露虹老師		
總統籌人員職位	： ☐ 副校長 ☒ 中文科主任 ☐ 中文科任教師		
	☐ 其他（請說明）：		

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本校在 2022/23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本校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充分及適時運用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本校 2022/23 學年的學校報告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 整體規劃

(1) 確保教職員了解有關事宜及提升其文化敏感度

本校的專責統籌人員於 2022/23 學年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可選多於一項）：

☒ 向教職員闡釋有關政策及措施／匯報推行有關措施的進展

☐ 安排教師參與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暨建構共融校園的分享會

☐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安排教師專業培訓

為提升中文科教學人員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本校於 2022/23 學年：

☒ (a) 已安排他們參加的相關培訓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 (i) 教育局舉辦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或《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的研討會、工作坊等

☐ (ii) 教育局專業人員／教育局委託專上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

☐ (iii) 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推行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 (iv) 教育局支持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 (v)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同儕觀課，進行專業交流，分享心得

☐ (vi)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共同備課，調適教學策略和教學內容等

☐ (vii) 其他(請說明)：_____

或

☐ (b) 未有安排他們參加相關培訓，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i) 本校教師已接受相關師資訓練／過往曾參加相關培訓或支援服務，現正鞏固有關經驗。

☐ (ii) 本校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方面已有足夠經驗。

☐ (iii)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

本校於 2022/23 學年適時評估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以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以及制定支援計劃：

(a)	☒ 已採用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 ☐ 未有採用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採用與華語學生相同的校本評估工具，已能有效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 ☐ 本校已採用校本評估方法，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 ☐ 其他（請說明）：_____
(b)	☐ 已實施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學習架構」。 ☒ 未有實施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學習架構」，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一起學習中文，並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為他們訂定與華語學生相同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已能幫助他們有系統地學習中文。 ☒ 本校已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中文。 ☐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安排非華語學生考取合適的中國語文資歷

於 2022/23 學年，參加以下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高中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中國語文資歷考試		參加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四	中五	中六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c)	普通教育文憑試（GCE）高級程度（A-Level）			
(d)	普通教育文憑試（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			
(e)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			
(f)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二) 運用額外撥款提供校本支援措施

- (5) 本校會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本校已運用 2022/23 學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 ☐ A ☒ 153,769 元 / ☐ 307,500 元，以及 2021/22 學年額外撥款累積餘額³（如適用） ☐ B 0 元（請注意：此項資料必須與「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額外撥款 2021/22 學年學校報告」的金額一致），按校本情況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以下的校本支援措施（可選多於一項）：

（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一般指引，請參閱本局通告第 8/2020 號附件一）

校本支援措施		運用 額外撥款	整合 其他資源 ⁴
(a)	☒ 聘請額外員工 ⁵ （請於第(6)(a)項提供補充資料）		
	☒ 教學助理 (1) 名	\$61,155	☒
	☐ 不同種族的助理 () 名	\$	☐
	☒ 教師 (0.3) 名	\$83,862	☒
		請以小數表示（如適用）	
(b)	☐ 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 （請於第(6)(b)項提供補充資料）	\$	☐
(c)	☐ 僱用專業服務（請於第(6)(a)項及／或第(6)(c)項提供補充資料）		
	☐ 翻譯／傳譯服務	\$	☐
	☐ 校外導師／機構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	\$	☐
	☐ 校外導師／機構協助教師舉辦共融校園活動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d)	☐ 由學校籌辦的推廣共融校園活動 （請於第(6)(c)項提供補充資料）	\$	☐
(e)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 ☐ C		\$145,017	
[(a) + (b) + (c) + (d) + (e)]			
（請注意：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 ☐ C 應小於或等於 ☐ A 及 ☐ B 的總和）			

³ 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部分額外撥款，惟累積餘款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不得將這項額外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撥款總額的結餘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⁴ 學校必須善用和適當分配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當學校使用額外撥款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其他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此外，如學校安排華語學生參加上述校本支援措施，同樣應按比例整合其他資源，以支援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共融文化的需要。

⁵ 如學校運用額外撥款支付額外員工的部分薪金／非全職員工（包括日薪員工、兼職員工等）的薪金，請以小數表示。舉例學校聘請一名額外教學助理，其全學年總薪金為約 20 萬元。學校以額外撥款約 15 萬元支付其總薪金的 75%，並整合其他資源約 5 萬元支付其餘 25%。就額外撥款的運用，學校應於第(5)(a)項註明學校以額外撥款聘請 0.75 名額外教學助理（該教學助理工作時間不少於 75% 用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並透過整合其他資源，支付其餘薪金。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注意：上述額外撥款開支必須與學校有關學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的相關項目一致)

- (f) 2022/23 學年完結時，本校的額外撥款累積結餘為 **[D]** 8,752 元 **[A] + [B] - [C]**，累積結餘佔 2022/23 學年額外撥款的百分比為 5.69 % **[D] ÷ [A] × 100%**。

只供額外撥款的餘額 **[D]** 累積至高水平 (70%或以上) 的學校填寫

2022/23 學年完結時，本校額外撥款的餘額累積至高水平，有關原因，以及改善建議／下學年運用額外撥款餘款的計劃詳述如下：

(i) 原因：_____

(ii) 改善建議／下學年運用額外撥款餘款的計劃：_____

(6) 本校於 2022/23 學年的校本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a)	本校已聘請額外員工／調配人員／僱用專業服務，負責以下工作：	
	☒	提供中文科的課堂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抽離學習 (年級： <u>1</u>) ☐ 分組／小組學習 (年級： <u> </u>) ☐ 協作／支援教學 (年級： <u> </u>) ☒ 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調適學與教材料 (年級： <u>1</u>) ☐ 其他(請說明： <u> </u>) (年級： <u> </u>)
	☐	提供其他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中文學習小組 (年級： <u> </u>) ☐ 暑期銜接課程 (年級： <u> </u>) ☐ 中文銜接課程 (年級： <u> </u>) ☐ 伴讀計劃 (年級： <u> </u>) ☐ 朋輩合作學習 (年級： <u> </u>) ☐ 導讀學習 (年級： <u> </u>) ☐ 其他(請說明： <u> </u>) (年級： <u> </u>)
	☒	安排推廣共融校園活動／提供有關服務 (請於第(6)(c)項提供補充資料)
	☐	其他 (請說明： <u> </u>) (年級： <u> </u>)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b)	本校已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詳情如下： （請注意：有關額外撥款一般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電子器材等）	
	<u>教學資源</u>	<u>年級</u>
	(i)	
	(ii)	
(c)	本校已籌辦／僱用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舉辦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及／或提供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請注意：學校可運用部分額外撥款及／或整合現有措施和資源，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及／或提供相關服務）	
	(i)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的活動 （請簡述活動如何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	
	1. 活動內容：中國文化周	年級：1-6
	➤ ☒ 由學校籌辦 / ☐ 僱用專業服務或與機構協辦 ➤ ☐ 使用此額外撥款 / ☒ 沒有使用此額外撥款	
	2. 活動內容：英語周	年級：1-6
	➤ ☒ 由學校籌辦 / ☐ 僱用專業服務或與機構協辦 ➤ ☐ 使用此額外撥款 / ☒ 沒有使用此額外撥款	
	(ii) 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例如家長日、家長講座及家長教育活動等）（可選多於一項）	
	☐ 僱用傳譯服務或聘請會說英語及／或其他語言的教職員，協助講解學校政策及其他安排	年級：
	☐ 僱用翻譯服務或翻譯學校通告／學校網頁／其他資料，闡釋學校政策及其他安排	年級：
	☒ 定期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討論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並按需要解釋及強調學好中文的重要性	年級：1
	☐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	年級：
	☐ 其他（請說明：_____）	年級：

(三) 評鑑、問責及支援

- (7) 在 2022/23 學年，本校評估落實校本支援措施的情況見下表。本校會參考 2022/23 學年的經驗，並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和需要，配合校本情況，擬備未來的支援計劃。

成效顯著
頗有成效
成效不彰

- (i)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 提升教學人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專業能力 | ☐ | ☐ | ☐ |
| ☒ 促進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 ☐ | ☒ | ☐ |
| ☒ 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和態度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 |

- (ii) 建構共融校園（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 提升教職員對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的了解和文化敏感度 | ☐ | ☐ | ☐ |
| ☒ 推廣共融校園的成效 | ☐ | ☒ | ☐ |
| ☐ 加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以及學校政策和其他安排的了解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 |

- (8) 本校已備妥以下文件：

- (i) 本校已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教育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 2022/23 學年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內容與此學校報告相符），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現隨學校報告夾附本校的中、英文版本學校支援摘要（見附件二），以供教育局備考；以及
- (ii) 本校已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本校的中、英文版本學校支援摘要。現隨學校報告夾附有關電腦頁面截圖（見附件二），以供教育局備考。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楊建林

日期：21 OCT 202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